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le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主 编◎ 弯红地
副主编◎ 李 洁 张新艳

企业经营管理

Qiye Jingying
Guanl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le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主 编◎弯红地
副主编◎李 洁 张新艳

企业经营管理

Qiye Jingying
Guanl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管理/弯红地主编;李洁,张新艳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1138-024-8

I. 企… II. ①弯…②李…③张… III. 企业管理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9492 号

企业经营管理

主 编:弯红地

副主编:李 洁 张新艳

责任编辑:刘 莉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1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024-8
定 价:	39.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不断面临新的挑战,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正在经受种种新考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成为企业永恒的课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离不开人才,这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本书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入门教材,其课程内容介于管理学和其他专业管理课程之间,起着桥梁与衔接作用。本书的编写以经济管理学科发展为背景,吸收了国内外新的企业经营管理研究成果,融会了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新知识充实了本教材的内容。本教材以基础性、实用性为着眼点,在适度的理论体系下,突出了企业经营管理所涵盖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等内容,并注重对学生进行分析和解决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问题的训练,以培养学生对企业经营管理知识的后续学习能力和对知识的应用技能,并期望最终培养出适应企业需要的,具有高素质和较强综合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经营管理人才。

参与本书编写的老师都是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理论知识。全书共分十五章,由弯红地任主编,负责拟定大纲,对全书进行修改、补充和最后定稿;李洁、张新艳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其分工如下:弯红地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十四章;李洁编写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张新艳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十二章;王亚刚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王旺青编写第十章、第十三章,乔虹编写第六章、第十五章。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和专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继续学习的参考用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中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文献资料。主要参考文献已在书末列出,在此一并向所有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虽经反复修改,直至付梓之际,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时进行完善。

编 者

200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导论	(1)
第一节 企业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产权制度与企业类型	(4)
第三节 企业组织行为	(14)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	(20)
第二章 企业经营环境	(23)
第一节 企业经营环境概述	(23)
第二节 经营环境的种类	(25)
第三节 经营机会与风险	(34)
第三章 企业战略与决策	(40)
第一节 企业战略概述	(40)
第二节 企业战略方案设计	(47)
第三节 企业战略的实施与控制	(51)
第四节 企业决策	(54)
第四章 企业组织	(66)
第一节 组织机构设计的必要性	(66)
第二节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的原则	(67)
第三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70)
第四节 组织变革与组织文化	(74)
第五章 企业经营计划	(84)
第一节 企业经营计划概述	(84)
第二节 编制企业经营计划的程序和方法	(87)
第三节 企业经营计划的编制	(90)
第四节 企业经营的目标管理	(96)
第五节 企业经营计划的控制	(101)

第六章 营销管理	(109)
第一节 营销管理概述	(109)
第二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116)
第三节 营销策略	(123)
第七章 生产管理	(133)
第一节 生产管理概述	(133)
第二节 生产组织	(137)
第三节 生产作业计划	(145)
第八章 供应链管理	(156)
第一节 供应链管理概述	(156)
第二节 供应链系统设计	(161)
第三节 供应链合作伙伴的选择	(165)
第四节 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	(172)
第九章 库存管理	(181)
第一节 库存管理概述	(181)
第二节 库存控制模式	(188)
第三节 定量订货模型	(190)
第十章 质量管理	(197)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197)
第二节 质量成本	(201)
第三节 全面质量管理	(203)
第四节 质量管理体系	(207)
第五节 常用的统计质量控制方法	(211)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225)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25)
第二节 融资与投资管理	(229)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利润管理	(238)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43)
第十二章 人力资源管理	(249)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249)
第二节 人力资源规划	(252)
第三节 人力资源开发	(257)
第四节 人力资源评价	(262)

第五节 人力资源薪酬	(267)
第十三章 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	(275)
第一节 企业文化的起源和含义	(275)
第二节 企业文化的结构和功能	(278)
第三节 企业形象	(283)
第四节 CIS 策划与实施	(287)
第十四章 危机管理	(298)
第一节 危机管理概述	(298)
第二节 危机的起因和信号的识别	(301)
第三节 危机管理的原则	(303)
第四节 危机管理的过程	(305)
第十五章 企业诊断	(315)
第一节 企业诊断概述	(315)
第二节 企业经营环境与经营战略诊断	(317)
第三节 企业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诊断	(320)
参考文献	(329)

第一节 企业及其特征

一、企业的起源与边界

企业的概念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逐步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企业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在企业产生以前，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家庭。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家大量雇工和协作劳动为特征的经济组织大量出现，一些工厂、商店、农场等成为从事社会生产和流通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

在原始的市场上，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大都是个体生产者，他们以家庭为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或销售。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取代了个体生产者，成为社会生产和销售的基本组织形式。为什么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会产生和形成“企业”这一经济组织形式呢？

传统的企业理论主要从协作效益、规模经济等生产技术因素分析企业产生的根源，把企业看成是一种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一定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或以最小的投入获得一定的产出）的生产函数。诚然，把企业看作是一个生产函数并非全无道理。但问题在于，企业的存在还有制度方面的原因。20 世纪 30 年代，由著名学者科斯所开创的现代企业理论从制度分析出发向传统企业理论提出了挑战。

任何社会经济活动或协作生产都需要一定的组织方式去调节。科斯发现，现代市场经济中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组织方式：市场组织和企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在企业之外，经济活动由市场组织、市场交易以特有的有效方式，把成千上万经济活动当事人的活动联系起来，结合成一个社会的经济体系，而在企业之内，市场交易被取消，伴随着交易的复杂市场结构被企业家所替代，企业家指挥生产。于是，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既然市场是协调经济活动的一种有效方式，为什么还需要用企业这种组织方式来取代市场呢？科斯用“交易费用假说”开辟了这个解决问题的门径。

人类的经济活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人与自然的活动；一类是人与人之间的活动。无论哪一类活动，都要发生一定的费用（成本）。人们在同自然界打交道时，为生产出一定量的产品，在技术上的必要的人、财、物的耗费，我们称之为生产费用；而交易费用则是指一切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与人打交道时所消耗的费用。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把在直接

生产过程之外的一系列制度费用，包括信息费用、谈判费用、拟定和履行合约的费用等，都归结为交易费用。著名学者威廉姆森曾形象地将“交易费用”比喻为物质世界中的摩擦力。没有交易费用的世界宛如物质世界中缺乏“摩擦力”那样让人无法想像。

组织经济活动的方式说到底就是人与人之间发生经济关系、进行交易活动的一种方式。在不同的组织方式下，交易费用是不同的，而节省交易费用能增加当事人的收益。因此，在产权明晰的条件下，人们会对不同的组织方式进行选择，以使交易费用最小化。

市场组织的特点是通过交易来协调社会经济活动。在市场交易中，人们做什么、不做什么，受价格机制的调节。事实上，所有市场交易活动都是有成本的。在交易中，要发现每一种产品的相对价格，要讨价还价，要签订合同，要监督和保证合约的实施，这些都需要耗费一定的成本。当市场交易费用太高，如在连续生产中度量和决定各个独立生产者各自的加工量变得太困难或部件的价格变得太高，放弃个体生产和部件的市场交易，“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运行成本”。于是，有组织的企业就出现了，企业取代了个体生产者。

企业的特点是权威性和等级制。在企业中，人们的活动受统一计划或指挥的支配。在存在企业的条件下，“企业家”只需在企业外部与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签订少量合约，就可以把从事协作生产的一切必要资源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根据自己的意愿组织生产。这样，少量合约代替了系列合约；同时，较长期合约取代了较短期合约；也大量节省了签约与履约费用。而且长期合约较之于短期合约更能避免或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减少交易风险。总之，从制度因素来说，企业出现的原因在于企业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交易费用完成同样的交易活动。

如果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方式永远因节约交易费用而优于市场组织方式，那么，在利润最大化的动机下，企业就会无限扩大，最终完全取代市场，使整个经济变成一个大企业，如同中国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一样。然而，事实上，企业与市场总是同时存在、相互依赖的。这是因为，企业运行本身也是有成本耗费的。企业组织其活动，如劳动考核、奖励与监督的成本就是一种交易费用。当企业规模变得过大，以致需要追加的企业组织成本费用超过了从规模扩大取得的好处时，继续扩大企业规模就变得不经济了。概言之，当企业规模扩大造成的内部管理和监督费用（简称为“管理费用”，也是一种“交易费用”）的边际增加，正好与节约下来的市场交易费用的边际减少相等时，企业规模便停止扩大，这时企业规模与市场规模就处在“均衡状态”上。超过了这个规模，企业的管理与监督费用就会过高，高于市场组织，即协议买卖的交易费用。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追加的交易的费用刚好等于在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的费用，就是企业的边界所在。这就是科斯等人给出的解释。

二、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是指商品经济中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经济组织。

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生产的现场，实现了劳动力同劳动资料的结合并生产出产品。在分配领域，企业在“劳动者—企业—国家”这个链条当中起着中间环节的作用，实

现了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商品价值的基本环节。因此,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

企业与事业单位不同,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普遍特征:

(1) 盈利性。盈利性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的单位必须以获取利润作为自身存在及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和保证。盈利特征是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根本区别所在。例如,公办学校是靠国家的财政拨款建立并运作的,其目的不在于盈利,而在于兴办教育事业。企业的目的却在于盈利,国家并不向企业无偿地提供资金,反而,企业还有义务向国家缴纳金税。

(2) 经营性。经营性又称商业性。企业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组织,是为他人消费而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或从事服务性经营活动。

(3) 独立性。企业必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些总公司属下的分公司也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但如果它们对自己的经营成果只进行核算,而不自负盈亏,其最终盈亏由总公司负责,那么它们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三、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它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1) 企业要对其资本所有者和员工负责。传统理论认为企业是资本家获取利润的地方,而现代理论却强调企业是其员工创造利润的场所。实际上企业创造的附加价值中包括资本收益和劳动收益两个部分,因此,企业是代表资本所有者和员工利益的经济实体。企业对资本所有者和员工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 企业对顾客负有社会责任。顾客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只有顾客进行消费,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才能实现交换,并最终实现其价值,企业的各种消耗才能得到补偿,企业才能获取相应的利润。因此,企业对顾客负责,不仅维护了顾客的利益,也维护了企业自身的利益。对顾客负责的根本体现在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以顾客的需求为出发点,必须关注顾客的需求变化,力求使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满足顾客的需要。

(3) 企业对债权人负有责任。企业在运行中为增加资本收益,往往举债经营。如果没有这些债权人,企业的运行就会陷入困境。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就是到期偿还债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企业的信誉和正常运营都将受到影响。

(4) 企业对政府负有一定的责任。企业对政府的责任主要是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企业的一切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企业必须定期进行财产审计,做到账实相符,要按经济合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5) 社会是人们生活的场所,也是企业的一个责任点。企业必须同社会各界一起,共同解决面临的社会问题,积极参与本地区社团组织与社会公益活动。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主要是提供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由此可见,企业不仅仅是一个盈利的场所,而且还是背负各种社会责任的组织。

第二节 产权制度与企业类型

一、产权的本质及特征

“产权”是财产权的简称，它是法定主体对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的总称。排他性是产权的本质特征，即所有者不允许他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占有、使用或控制其拥有的财产。在自然人企业制度下，财产权是由法律规定的主体对于客体的最高的、排他性的独占权；在法人企业制度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具有法律意义，公司财产取得了独立的法律形式——法人资产。产权有以下特征：

(1) 产权是所有制关系的法律形态。生产资料所有关系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人们在生产资料或财产占有上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二是所有制的独占或垄断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法权关系——排他性产权。产权是依法获得的权利。

(2) 排他性产权具有契约性质。产权作为所有制关系的法律形式，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产权所有者要求他人在法律上承认他对财产的权利。同时，所有者还可以通过契约或委托形式，把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产权权益在特定时期内转让或租赁出去。如承包者获得财产在一定时期内的收益权和使用权。在公司法人制度下，股权与物权相分离，收益权与处置权脱离。

(3) 产权是一组权利，是多种权利的总和。凡是能给所有者带来收入的资源都存在产权问题。资源产权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人力资源产权。

(4) 产权具有统一性和不完全性。产权的统一性也就是产权的完全性或完全产权，即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和处置权的集中性，这些权力集中于同一主体。但随着产权的流动与交易，产权发生分解，出现不完全产权。债权是典型的不完全产权。市场经济中的产权绝大多数是不完全产权。

不完全产权是市场中产权转让、买卖必然出现的产权形态。产权的买卖、转让、租赁、代理、拍卖、分拆与合作等，通过合约的谈判、签署来进行，并把它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产权交易可能出现以下情况：①产权主体转让所有权和收益权，而部分地保留使用权。例如，资金和财产捐赠者规定接受资金和财产者运用其财产的特殊用途并保留监督审查的权利，接受者通常是基金会、社团法人和公司法人。②产权主体转让其财产经营权而保留所有权和收益权，即委托代理人经营资产。这时，产权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分离的程度通过租赁承包合同来规定。③产权主体转让其财产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而仅保留财产收益权和破产清偿的期待权。以出售、转移、抵押、典质、出租、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和资产的权利转让给了法人，这时产权的原有主体成为股东。股东的股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红利分配和破产清偿的期待权；股权凭证的转让权；法人机关的选举权和重大问题的投票权。法人无权要求在公司正常状况下的投资回收，股东义务仅以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产权是财产或资源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收益权“四权”的总称，在有些情况下“四权”是统一的，而在产权的具体运用和交易的情况下，“四权”以不同形式分离。例如，在现代公司制度中，产权分解为股权、法人所有权、经营权，其产权主体分别为股东、董事

会和总经理。许多学者在其文章和讨论中,把产权仅仅理解为法人产权,并且进一步把企业产权单纯定义为法人产权,引起理论讨论中的混乱和概念不清。在大多数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或董事本身就是出资人,他们拥有的企业产权就不仅仅是法人产权。也有的自然人既是法人又是股东。在中国台湾地区甚至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经营权是绝对的规定,即股东的经营管理权是他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产权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重合的。

(5) 产权的起源与资源稀缺性及交易费用有关。现代产权理论认为,强有力的产权约束能防止资源滥用,合理的产权安排可以促使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产权归属的确定性使得在产权交易中,谈判对象大大减少,从而大大降低了交易费用并提高了配置效率,推动了经济增长。

二、产权概念的现代经济学范畴

产权概念属于现代经济学的范畴。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不涉及产权问题。但现实世界的不完全竞争性、经济人的不完全理性、信息的不完全性、未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外部经济等问题,使得现代经济学注意到产权制度对经济效率、资源有效配置、减少政府干预的重要性。

现代经济学使用产权概念具有以下特点:

(1) 注重产权的现实形式——产权的实际支配权,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的(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占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2) 产权主体的泛化。产权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机构、组织等社团法人。与此相关的产权客体也泛化了,有物权、人力资源产权;动产权、非动产权;有形产权、无形产权等。

(3) 产权分析的定量化。如产权分析要揭示企业的具体资产结构、占有方式及责权利分布组合;要判断各当事人拥有的权力空间和限度,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束的程度,行使企业控制权的程序,利得权的界定以及企业治理结构和利益分配结构。

可见,产权概念较之所有权概念,内容更宽泛、更具体。它主要回答资源配置主体在法律范围内可行使的各项权利。所以,产权概念有利于揭示经济生活中多种复杂的财产占有和支配形式,有利于人们更具体地把握所有权的内涵及实现形式。如对清新空气的享用权、阳光采集权、宁静享用权等,虽不能成为所有权的内容,却可以成为产权的内容。

三、产权流动与产权交易

(一) 产权流动和产权交易

产权流动是指财产所有权、占有权、控制权、收益权在不同主体间的转换,是一种权利的变更。产权流动分为经济性流动和非经济性流动。产权的经济性流动是指通过经济手段来实现产权的转移。产权的非经济性流动包括:战争和暴力导致产权转移、分封、赠与、继承和划转等。

产权交易是产权的有偿转让,是广义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控制权、处置权、收益权)的经济性流动。产权交易是指以交换、经营、承包、租赁、拍卖、托管、兼并、

收购、出资入股、组建股份公司、改组、改制、改造等方式获得或转让财产权利。这种形式的产权交易的最原始形式是商品社会中的物物交换。商品交换是实物产权的易手和主体的转换。随着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和市场经济的约束，产权交易的内涵扩大了：从物权到使用权，从所有权到经营权，从股权到债权，从商品产权到资源产权，从物质产权到企业产权，从有形产权到无形产权。总之，产权交易的内涵从单纯的财产所有权转让扩大到财产使用权、收益权的转让。产权关系更加丰富多彩，包括租赁关系、典当关系、承包关系、代理关系等。产权流动与交易的丰富性和多样化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的显著特征。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产权交易既包括产权的整体转让，也包括产权的部分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是典型的产权整体转让。在产权市场上，企业的整体产权交易很少，一般是在资产股份化条件下，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产权的部分转让。

根据交易形式划分，产权交易方式可分为购买式、承债式、吸收入股式、控股式、人员接受式等。

（1）购买式。企业法人通过议价或竞价方式出资购买另一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产权。

（2）承债式。在被转让企业的资产与债务等价的情况下，企业以承担被转让企业债务为条件接收其资产。这种方式又叫“零收购”，即在净资产为零的情况下，接受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资产。

（3）吸收入股式。被转让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将被转让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另一企业，成为另一企业的股东。

（4）控股式。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一定数量（理论上说是 50% 以上，现实生活中则具有很大的弹性）的股权，达到控股，成为被控股企业的产权法人代表。

（5）人员接受式。这种方式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安排另一个企业全部职工生产与生活为条件，接收其全部资产。

根据交易主体划分，产权交易方式可以分为兼并、租赁、拍卖、转让、合并、收购等。

（1）兼并。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一个或几个企业的产权，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兼并者通常作为存续企业仍然保留原有企业的名称，而被兼并企业则不复存在，即 $A + B = A$ 。

（2）租赁。租赁是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租金，以取得一定期间内对另一方资产的使用权。企业租赁是产权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点是在有限的租赁期内，产权属于非一次性的不完全转移，转移的对象是财产使用权和资产的经营权。租赁一般可以分为融资性租赁、服务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三大类。

（3）拍卖。产权拍卖是产权拥有者和需要者双方通过竞卖方式，使产权从拥有者一方出价最高的需要者一方转移的一种产权转让形式。

（4）股份转让。股东一旦取得股份，便失去了对入股资金的经济支配权，拥有的只是股权（终极所有权）以及与股权相关的公益权（选举权）和收益权。股份转让，是股东根据自身利益和预期心理决定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与否的权利。股份转让使终极所有权发生经常性的部分变更，但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并没有因部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除非其破产或被兼并。

（5）资产转让。资产转让是指实物资产所有者（产权代表者）与需求者之间的一种有

偿交换关系。有偿转让,指资产拥有者与需求者之间按照等价的原则用资产的实物价值与货币价值进行交换的一种方式。

(6) 合并。企业或公司的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也就是兼并,即 $A + B = A$; 新设合并是指交易双方法人资格消失,共同组建一家新公司,即 $A + B = C$ 。

(7) 收购。它是指通过取得企业控制权进行资本运作的一种经济行为。为取得企业经营控制权进行收购,通常要求达到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要求。绝对控股是指收购的股份达到 50% 以上; 相对控股是指法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 30%, 此时收购方要发出收购要约。从收购对象上看,收购有收购股权和收购资产两种。收购股权是指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者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自然要承受该公司的一切债务。而收购资产不涉及公司股份,无须承担公司的债务。如果企业资产全部出售,则企业将无法继续经营原来的生产或业务,最后只能被迫解散公司。

四、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

(一) 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的含义

产权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与由法律界定的经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关系。简单地讲就是社会经济运行中各经济当事人与财产权利及具体形式的关系。

产权制度是指在既定产权关系下产权的组合、调节和保护的制度安排。产权制度是对产权关系、产权界定、产权经营和产权转让的法律确定。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产权制度具有不同的内容。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产权安排。通过产权界定,确定排他性产权,明确谁有权做什么,并确立相应的规则,如产权收益获取规则、产权转让交易规则、产权拥有者承担产权行使后果责任规则、产权拥有者自由行使权力规则等。

(2) 产权结构安排。明确出资人、经营者、生产者的责、权、利,法人产权制度,企业法人对法人资产的支配、转让、收益获取、债务责任,企业各利益主体的责、权、利以及制约监督机制。

(3) 产权保护。产权的法律保护以及对破坏产权关系行为的强制惩罚等。

产权制度具有财产约束功能、激励功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形成稳定预期的功能、规范交易行为和交易界区的功能。产权制度能有效地界定和规范财产关系和人们的经济行为。

(二) 产权制度的主要类型

一个社会的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受制于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配置稀缺资源的交易费用的大小。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有不同的产权制度。

1. 个人私有产权制度

这种小生产者企业,是简单商品经济阶段以小商品生产为特征的经济单位,是企业的初始形式。这类企业以手工操作为主,以家庭经营为依托,因而其产权结构和组织状况比较简单,呈现很直观、很简单的形态。其主要特点是:

(1) 企业资产与所有者个人的消费财产,是完全合一的。二者不仅不存在任何界限,甚至也缺少必要的核算。生产经营收入可以立即转化为个人、家庭的消费资料,反之亦然。

(2) 企业的所有者(出资人)、经营者和主要劳动者是合一的。手工业作坊的主人也就

是主要劳动者（师傅），一切生产经营都在他的决策和参与下进行。

（3）企业的组织、经营目标和产权观念，都较简单、直观，带有明显的古典的所有权色彩。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产权边界是清楚的，但是交易合约中的产权权益并无精确核算，仍带有明显的宗法色彩。

这种产权制度的典型形式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小生产者或小经营者。他既是小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在资本主义时代乃至现代市场经济中，这类小私有者经营的企业仍然存在，其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依然存在，只不过在形式上或管理上多了些科学成分或时代特点而已。

2. 自然人企业制度

这种产权制度最初表现为独资企业，后来发展为合资企业或者家族式控股公司。家族控股公司是由企业主独资企业演变而来的家族内部的合伙企业。这类企业尽管都采取公司的形式，甚至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上也归入公司制企业，但从产权制度上看，它们都属于自然人企业制度，同法人制度有着根本的差别。这类企业的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是：

（1）企业的一切真正的财产权利，都集中在企业主手中，形成了“资本专制”，“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企业领导人。相反，他之所以成为企业的领导人，因为他是“资本家”。企业中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属性”。马克思的这类分析，正是对这种产权制度的最主要特征的描述。

（2）所有者即企业主与生产者已彻底分离，并形成对立。所有者与经营者逐渐分离，但这时的经营者仍然完全隶属于企业主，一切仍然听命于企业主。企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之间只是一种决策与执行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简单的雇佣关系。经营权（更不要说财产处置权）实质上并不掌握在经营者手中。这就是说，经营权仍然同所有权在一起，掌握在企业主手中，企业的运营及其收益均完全从属于企业主的利益和意志。

（3）企业资产同企业主的私人财产实质上仍然是合一的。尽管在形式上企业主（连同其亲属）的直接收入是额定的，并通过簿记，但企业全部资产仍然以企业主的私人财产的性质存在，并完全听凭企业主来处置。其私人财产、额定收入同企业财产之间并无实质性界限，企业破产也以企业主的私人财产冲抵，一般说来财产责任是无限的。因此，这种产权制度仍具有直接的私有性、排他性和单一性。

（4）这种企业的产权制度，不仅在上述三方面较之第一种类型已有显著变化，而且存在最根本的区别，即它是以资本经营、资本增值为特征的产权制度。但是，就其基本性质而言，仍属于自然人企业制度。其产权关系和组织结构已经比较复杂，而不再具有粗陋的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族控股公司的形势下，自然人企业制度已经吸收和借鉴了公司制（法人制度）的某些科学形式，如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的形式以及吸收家族外投资等。但是，只要它保有家族公司的性质，就其实质而言，仍应属于自然人产权制度，企业行为均取决于家族首脑的利益和意志，只是在经营上增加了专家治理而已。这类产权制度仍然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占有一定的地位。

3. 法人产权制度

法人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法人产权制度以法人企业制度的形成为前提，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典型形式。法人产权制度的典型特征是产生了原始产权（表现为投资人股权）

与法人产权的双重产权结构,从而引起了一系列企业制度的根本变化。

现代法人产权制度,是在继承自然人产权制度的优点,摒弃其弊端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形成经历了一个两权分离、统一和再分离的复杂过程。其特征是:首先通过现代信用制度使财产原始所有权和经营权初次分离,接着又在公司法人产权形态上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重新统一,最后在公司内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再度分离。

与现代法人产权制度相适应的企业形式是股份制企业(主要指股份有限公司)。与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同,股份制企业有其自身的特点。股份制企业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即它的经济基础是“社会资本”,而不是独资。股票购买者以购买股票的形式向企业投资后,有权取得股息与红利,但无权从企业抽回投资。资金在经济上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都属于企业。因此,股份制企业的重大特点,就是资金来源多元化和外化。这不仅使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规模可按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扩大,而且使企业本身有了自己独立的经营人格。法人产权制度使法人公司(股份制公司)变成一个独立的、完善的、明确的产权单位,从而实现了企业家职能、积累职能和所有权约束职能的制度化。这正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刻内涵。

4. 合作制企业制度

这种企业制度最初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为避免资本剥削或商业中间盘剥而兴办的一种劳动合作企业,即合作社。这种合作企业,最初在消费领域,后逐渐扩展到生产及信用等领域。这类企业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由劳动者以投股的形式创办,全部资产均归参与合作并投股的全体劳动者所共有,合作者有参股、退股的自由。

(2) 全部资产由合作社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的合作企业职能机构(如理事会之类)实际运作。社员大会对其有选举权和罢免权。从而实际上形成了法人产权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劳动者按人而不是按资行使民主权利(即一人一票制)。

(3) 典型的合作制企业在当期盈利中拿出相当比重按股金比例以及参与合作交易的程度以即期红利的形式返还合作者。企业经营保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

虽然从其非自然人制度的角度看,它也是一种法人制度,但它同公司法人制度至少有如下明显区别:①它以劳动合作为基础,坚持一人一票表决制,不是以资本权力为主;②法人成员没有股权代表资格,法人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③分红和资产增值份额均失去资本报酬的典型性质,而以劳动合作收入或积累为主。当然,合作制企业与合伙企业也不同,它不是“资本合伙”,也不是自然人企业。

五、企业的类型

划分企业种类的目的在于根据不同的企业可以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各种企业除了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以外,还具有各自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对此进行科学的分类,掌握其内涵,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

按不同的企业制度可以将企业分为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可以将企业分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按所属产业的位置可以将企业分为第一产业企业、第二产业企业和第三产业企业。

按占用资源的集约度可以将企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本密集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知识密集型企业)。一般把纺织、服装、食品、家用电器等企业划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把汽车制造、钢铁业、造船业等企业划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把飞机制造、精密机械、航天、计算机、生物工程等企业划为技术密集型企业。

按企业规模划可以将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衡量企业生产规模的标准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职工人数、总投资或注册资本额以及总销售收入等。不同工业部门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如汽车行业一般以生产能力的大小划分企业,而综合经营公司一般以年销售额作为划分标准。

按使用技术的先进程度可以将企业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传统技术企业。一般把应用了最新技术的企业称为高新技术企业,如应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大规模集成电路等技术的企业。把那些采用已有成熟技术的企业称为传统技术企业,如钢铁、纺织、造船、一般机械制造等企业。

按企业的法律责任可以将企业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法人企业注册登记是为了取得法人资格,注册登记的程序比非法人企业的营业登记要复杂得多。公司制企业是以独立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清偿责任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不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因而不具有法人资格,只能进行营业登记,其注册登记程序就相对简单,企业在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同时也取得商号专用权和纳税人资格。非法人企业有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非法人企业的投资人及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需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企业的类型还可以按照其他标准进行划分,如按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单厂、总厂、公司和企业集团等。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也将不断出现一些新的企业分类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新的影响。

六、现代企业制度

(一) 公司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有:①其股东均为有限责任股东,即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②其股东人数既有最低限也有最高限。中国规定下限为2人以上,上限为50人以下;日本和美国的最高限一般为30人以下,英国和法国则为50人以下。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根据行业有所区别。如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批发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可以降低50%。⑤注